



齐瞳想起陈峰拿的那张老干病区的处方，说：“非富即贵吧。”

大厅门外两辆救护车回来了。一辆悄无声息的，看来是接了假警白跑一趟，司机气冲冲地下车甩上门。另一辆接回了病人，怕扰民没开警笛，摇着血红色的警灯停在门口，车门打开，呼啦啦下来一群焦急慌张的人。

齐瞳揉揉眼睛，回药房准备工作。

夏天的清晨也不讨齐瞳的喜，急诊药房休息间的床临着花园，窗边一排高大桑树，叶宽枝密，藏着鸟窝，天蒙蒙亮就唧唧喳喳地把人吵醒了，若是冬天，鸟儿也是要睡个懒觉的，不会搅人清梦。

几年前，齐瞳上夜班时就抱怨过。那时项临还在急诊科当医生，他们俩的夜班总是同步，项大夫曾经想去把鸟窝端了，嫁接在别的树上。可临到最后齐瞳不忍心了，怕鸟窝换了地方水土不服，覆灭的就是拉家带口的一窝子。

记得项临取笑她的妇人之仁、舍己为鸟，看她的目光很是灼热。

这一夜几乎没睡，齐瞳极度萎靡，下夜班后又等后勤的同事修好玻璃，已经九点多了，她真想扑在休息床上彻底睡死。最后，还是用双腿把身体、眼睛还有对床的满腔依恋挪出了药房、医院，挪到了菜市场。齐瞳恶狠狠地砍着价，然后拎着两大袋子菜回家。

齐瞳家住的小区是本市里程碑式的建筑——全市最早的住宅楼。当年岿然屹立于一片低矮平房中，颇有睥睨之姿，能住进这里的人都是“有本事的人”。如今三十年河西，小高层、高层、别墅豪宅层出不穷，这片小区风吹雨打的，从里到外露出破败寒酸相，不复英雄气了。

两年前搬进这个落了地的贵族小区时，齐瞳觉得自己也结结实实地落地了。

齐瞳家住一楼，隔壁单元的一楼改成了面馆。面馆东侧是固定泼污水油污的地方，地上泼出两米长、宽不到一米的树叶形油垢滩。路过这家门前时要靠墙边走，不然会滑倒。这一点齐瞳已经习惯成自然。

过去解开她的安全带，生生地把齐瞳拽下了车，语气凶恶，“疯了！你这是谋杀，知不知道？”

齐瞳软软无力，她的灵魂已经被抽离，勉强靠着陆彬杨的扯拽站着，呆呆地看着他，由着他骂也不还口，眼里不知是干涩还是潮湿，酸胀无比，难过地合上眼。

陈峰不知道刚才两人发生了什么，看不过陆彬杨如此不怜香惜玉，不由得劝道：“彬杨，女人嘛，开车确实不行……”

陆彬杨目光看向陈峰。

陈峰立刻噤声，他可不想和陆彬杨翻脸，心里赞叹齐瞳这别扭女人太厉害，几分钟的时间里还忙着开车，怎么能把泰山压顶不变色的陆彬杨惹到这份儿上？亏了刚才出发时陆彬杨还吹黑哨帮她占了先机。

风沙渐劲，齐瞳长长的发丝被狂风吹得像水草一样飞舞，呼吸也像浸在水里，艰难清浅。陆彬杨不知怎的，就心软了，他也是第一次对女人这么粗暴，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。

天色阴黑，浓云厚重压抑，看着都负荷艰难，终于承受不住，塌了一般，一道金色闪电咔嚓一下劈开整个天幕，像漫天狂舞着无数道曲的飞蛇。闪电击落在遥远的地平线上，犹如地尽头生长的一棵火亮的树，枝丫张狂扭曲。

紧接着，霹雳般的雷声伴着滚滚回声，震彻寰宇，像是要把天地都吞噬了。瓢泼大雨瞬间砸落，三个人错愕间被浇得湿透。

陈峰赶忙往自己的车里跑，已然被溅起的泥水裹成泥腿。陆彬杨拉开车后门，把齐瞳塞了进去，自己开车，和陈峰一前一后原路开回。

雨势滂沱，电闪雷鸣。

挡风玻璃上的雨刷堪堪刷开一线视线就又被瀑布般的雨水冲断，加上未铺就的路面坑洼蓄水，很快就泥泞不堪，两辆车行进艰难。

陈峰给陆彬杨打来电话，陆彬杨皱眉挂断，可紧接着又打了过来，无奈，只得接起，他没好气地吼回去：“雷雨天打什么电话，不要命了！找个能休息的地方停车。”



气质不俗。听着年轻人闹，开始说齐瞳：“你也化化妆，打扮起来就是不一样，过两年身材一走样，想美也没得美，多遗憾啊。”

齐瞳老气横秋地说：“人总归要化作春泥入土为安的，何必浪费胭脂钱？有时间还是要多睡觉才对。”

周大夫乐了，“在我面前你敢说老？我现在只遗憾年轻漂亮的时候没美个够，下辈子啊，我还当女人。”

齐瞳托着腮想想，“我下辈子投胎去深山里当一株草，除了晒太阳什么都不做，只活一个春夏秋冬，然后死掉，傻傻的什么都不要知道……”

小安听见她的话，劝周大夫，“周大夫，你别理她，她是漂亮够了，活到更高层次的精神层面了，不像我们这些俗人，涂脂抹粉的。”

新来的小护士被瑾儿教训完，红着眼睛回来了，听见小安这话，好奇地问：“小安姐说谁漂亮够了？”

小安指向齐瞳，“你不是一直想知道护士长办公桌上那个美人照是谁吗？就是她。”

小护士张大嘴不可置信地看向齐瞳，辨认好久，仍是不敢相信，“又像又不像的，那张照片是艺术照吧？”

周大夫笑了，“你啊，来得晚，齐瞳当年的风采没见着，那时候医院没结婚的男大夫有空就往药房跑。”

齐瞳被呛到，“周大夫，太夸张了，会吓到人的。”

小护士好奇了，“齐姐，你老公得费多大劲儿才能娶到你啊？”

齐瞳求饶，“孩子，你千万别信她们忽悠，我目前是医院大龄女青年的领军人物，是工会主席最想解决掉的头疼任务之一，那么有魅力还至于成了‘齐天大圣’？我现在是哭着喊着要嫁人，只要有人娶，我就嫁。咦，你们护士长呢？”

“给病人办出院呢，就过来。”

瑾儿脚步匆匆地回来了，“齐瞳，去我办公室等我一会儿，我给病人办个手续。陆先生要不你也去我办公室稍等？”

陆先生？！

齐瞳如五雷轰顶，猛地回头，就看见陆彬杨悠闲地站在护士站工作台的外面，不知来了多久，很认真地盯了她一眼，去了瑾儿敞开的办公室。

齐瞳待在椅子上不动，瑾儿着急，不由分说扯了发怔的齐瞳塞进旁边的办公室，“快去，挡着我拿病例了，你不是要去我办公室等吗？小安，把出院章递给我……”

办公室里陆彬杨主人一般地坐在瑾儿的座位上，齐瞳转身就走——她慌了，彻底慌了，只知道要离开。

果然第六感灵验，就知道这个地方不该来，还自欺欺人地心存侥幸，结果偏偏就遇上了。

陆彬杨却笑了，“不至于吧？我又不是鬼。”

齐瞳不理，出了门用力把门带上，像是要彻底斩断什么似的。大声的门响却震荡心怀，她明显地感到自己的手在抖，几乎是逃离地出了病区，在电梯间的小厅里等瑾儿。可依旧是坐立不安，生怕再遇到陆彬杨，于是给瑾儿打了电话，自己搭电梯去内分泌科的门口等她。

陆彬杨听着那声迫不及待的门响，闷声笑了。他这些天白天都会在医院陪奶奶，晚上去公司处理事情，刚才走廊里有人争执时他看到齐瞳来了，就想见见她，没想到她被吓成这样。

瑾儿的桌上摆着两个相框，一张是儿子的，笑得小脸上只能看到一张嘴。

另一张是齐瞳，很——怎么说呢，很妩媚也很温柔，果然和现在的平淡无奇判若两人。

是抓拍的特写，照片中的人回头看的瞬间，唇角微张就要笑出来了，眉角发梢都是逼人的青春，光彩照人又不失温婉含蓄，黑漆漆的眼满目春色，勾着人的魂。卷曲的长发遮着肩，窄肩连衣裙衬托出姣好的身材，落落大方。



护士被齐瞳的慌张吓到了，“怎么了？”

“处方开的是柴胡，可我拿的好像是肾上腺素，这可怎么办？”

护士长长地舒了口气，摘掉口罩，“被你吓死！没错啊，就是要用肾上腺素。当时还给另一个病人取柴胡针，可他没押金的没法取药，处方我顺手放你那儿没拿，你忘了？”

齐瞳方才一门心思就以为自己付错了药，根本没想这些，此时被提醒才想起，蓦地一放松，腿就软了，找个地方坐下缓缓神。她身上冷汗未退，又加了一身急汗，觉得冷飕飕的，更是后怕阵阵，“没错就好，没错就好，真要是错了可怎么办，阿弥陀佛……”

韩大夫领着一个病人进来换药，看见齐瞳，问：“你刚才找谁呢，那么急？”

护士笑了，“她自己吓自己呢，我看见她取药时核对了四五遍，仔细得不能再仔细了，结果还担心取错，又追了过来。”

齐瞳苦笑，“越是反复检查过的就越觉得自己出错了。”

韩大夫深有同感，“正常，咱们这行人的职业病，强迫症。我就总觉得自己把针掉在病人肚子里没拿出来。”

他手上戴着橡胶手套，要撕开塑料袋的包装拿无菌纱布，可是手上出了汗，橡胶手套裹着手，指间又是手套又是塑料袋，揪扯好半天也撕不开。

“笨死了笨死了。”护士看不过去了，过去把他手里的袋子一扯两半，“看你笨得可怜的。”

韩大夫不慌不忙地回敬她，“你不笨？早晨给我抽血淤青了一大块，现在还疼呢。”

“谁让你人缘不好？换别人不给你扎两针才怪。”

两人这里斗嘴，齐瞳看着好笑，起身回药房，却被韩大夫叫住：“齐瞳，你等一下，我问你点儿事——要不你先回去吧，我忙完过去找你。”

过了一会儿，韩大夫果真到了药房，要找几种药品的说明书，齐瞳搜罗齐了递给他，有些感触，“现在很少有大夫来药房要说明书看了。”

她太需要帮助了。

强硬的自尊和傲气在及时雨般的“帮助”面前逐渐软化，齐瞳已是饥不择食，就算是项临，她都不想拒绝。

项临了解齐瞳的个性，见她不说话，快步跑向停车场，“你在这里稍等，我去开车。”

看着项临的背影，齐瞳迟钝的大脑只觉得有件事情不对劲儿，很别扭。费力去想，越想越不知道哪里别扭，直到看到项临的车才恍然——她是不是更应该找刚才遇到的韩大夫帮忙？

韩大夫也有车，而且这也是增进两人“友谊”的机会。不过似乎不妥，韩大夫如果送她，势必就会去她家，会看到她的生活，知道爸爸的病，而这些，目前是需要隐瞒的。

可为什么她就接受了项临的帮助，那么地自然而然，只是因为需要吗？

她能瞒着妈妈，不告诉韩大夫，却在一刹那就告诉项临，只是因为碰巧遇到吗？

这答案，齐瞳似乎知道，又似乎不知道。

熙来攘往的医院门口进进出出的全是陌生人，这世界再大人再多，也是各活各的。人性自保决定了人性的自私，自己的人生只有靠自己，唯一靠得住的也只有生养你的父母至亲。

看着车里的项临，齐瞳坚定地让自己重温一遍这个残酷的定律。心也就硬了，刚才彷徨无助间对他的那缕依恋瞬间消失。

项临殷勤地探过身替齐瞳开副驾驶的门，齐瞳却径直拉开后门坐进去。

齐瞳说：“我家在……”

“我知道。”项临说，已然把车子开上了路，果然是齐瞳家的方向。

和项临分手是在齐家搬家之前，之后两人之间就隔着天渊，不相往



如今陆彬杨又来烦扰她，还要为他浪费脑神经和精力，齐瞳恨不得揪住那家伙狠狠地打一顿，添什么乱？！

这天下午瑾儿来了，训齐瞳，“出了这么大的事也不告诉我，刚才孟大夫去我们科会诊时才听她说起，你怎么能这样？”

齐瞳正在给侧躺的父亲拍背，想把堵在他喉咙里的痰拍出来，也不见外，指挥瑾儿，“快，帮我递下毛巾。”

瑾儿忙上手帮忙，两人轮流拍了半天，才把一口稠稠的黄痰拍出来，躺平的齐爸爸呼吸显然比方才通畅了许多。

“阿姨呢？”瑾儿问。

“去抽血测血糖去了，刚走。对了……”齐瞳给父亲擦着嘴角流出的口涎，欲言又止。

“什么？”

齐瞳心一横，“住你们科的那位陆老太太的孙子，你能找到他的联系电话不？”

瑾儿想想，“没有，他好像和项临认识，你不妨问问——算了，我有老太太的电话，我问她。”

“不用，我找别人问。”

话题一到项临，自然就会卡住。瑾儿直后悔自己的失言，沉闷许久，叹口气，“你打算怎么办？”

这话问得模糊，齐瞳不知道她确切地在问什么，又似乎什么都问了，觉得她语气过于沉重，也知道她担心什么，于是自己答得也模糊。

“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呗，照顾好家人，努力工作，找个男人结婚。瑾儿，有个电影片段我最近总想起来：旧上海冬天的早晨，清理工推着板车，把露宿街头冻死的穷人尸体用草席一卷往车上扔，一车一车的，当时看得真难受——穷人真可怜。正在掉眼泪，镜头一转，解放了，锣鼓喧天欢天喜地地扭秧歌。”

齐瞳不禁笑了，眼神却迷离，“现在想想都是戏，人生也是戏，演好



的声音空落落的，她于是又走远些。

“峰子说奶奶又住院了，我应该去看看。”林安雅关切地说。

“不用麻烦了，小感冒。”

似乎已经无话可说，林安雅看着远处的齐瞳，说：“她挺好的。”

陆彬杨想了想，点头，“就是脾气不好。”

这话里透着容忍和娇纵，林安雅飞快地眨眨眼睛让泪腺功能降低，看着他，问：“那我呢？”

“安雅，何必呢？”

“我呢？”林安雅不死心，继续问。

陈峰子没心没肺的低笑声传来，他在和韩铁说荤段子。

陆彬杨叹气，“你很好，以前没遇对人。”

林安雅笑了，脱离艰涩，似乎变得轻松，“敷衍我？原来和我说话让你这么累。不说了不说了。记住，下个月六号我结婚，你必须来——峰子，去哪儿唱歌？”

“林大小姐说去哪儿就去哪儿……”陈峰子踩着舞步去提车。

目送要 Happy 的人离去，陆彬杨走到齐瞳身后，“还在看，这化石上有字？”

齐瞳点点头，“有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它说，欠人的钱和债迟早都要还的，就算过了几万年也会被挖出来，所以不要花别人的钱。人还要积德，得意时不要欺人太甚。”

“好刁钻刻薄的嘴。”

“我只是嘴上厉害而已，没有仗势欺人。”

“你是说我欺负你？”

齐瞳转过身，看着陆彬杨不说话，眼神在问：你说呢？

陆彬杨耸肩，“我还以为是在帮你。”

“强加于人的不是帮助，是巧取豪夺。”



陆彬杨嘿嘿笑，“还行吧，挺适合我们家门风的。你慊她？”

陈峰啧啧地说：“是女人我都慊，我心软，没你狠。你不就是想把老爷子气吐血，注意把握分寸，别被她黏住，多给些钱，也不要弄得全世界都知道，将来哪个大家闺秀还敢嫁给你？”

陆彬杨想起齐瞳说他是“提钱匣子”的话，“你的意思是让我当她的提钱匣子？”

峰子认真地当起“高参”，“要不干脆立个合同吧，分的时候也利索。再有，别把她带到人前，像今天你带她来吃饭就不合适，不过今儿都是自家兄弟，无所谓……”

陆彬杨嘴上应酬着陈峰，想着他将来要叫齐瞳“嫂子”，不知会是什么表情和情境。隔着电话，陈峰看不见陆彬杨的笑，是那种一边挖陷阱、一边幻想敌人掉进坑里的笑。

陆彬杨很笃定，齐瞳会答应的。如果真的只是要结婚，从条件置换的角度，她找不到比他再理想的人。

蛇打七寸，他知道她的要害。目前的情况是这条蛇不甘心就范，他的力度也还不到一击致命的地步。

电话那头陈峰还在唠叨：“……你就是块五花肉，女人都想骗你，你还不太傻，什么都看得透，总是骗不了你，你也怪可怜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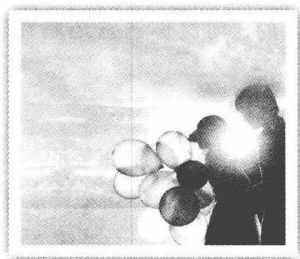
陆彬杨被逗笑，“是啊，女人都不好惹。你哪次不是被林安雅收拾掉？她马上结婚了，你真的要去喝喜酒？其实我看你挺像新郎的。”

陈峰哈哈大笑，笑得突兀，“算了，我还是爱钱，这个项目你可得帮我上心。”

陆彬杨点头，“答应了，我就会卖力。”

似乎不想多聊，陈峰匆匆找个借口挂断电话。

陆彬杨看着安静的手机，觉得这个现代化的东西充满妖气——对着一个机器说话就能影响到另一个空间人的情绪。有时一个人对着一个手机能说一天话，贴在耳边、嘴边，比对爹妈老婆都耐心、亲密。手机一



第七章

我现在是被包

我相信，如果有一天我被车撞了，瘫了，傻了，穷得分文皆无，她不会抛弃我。

对家人的安排很简单，征得陆彬杨的同意，齐瞳送父母转院去了北京，安置在陆彬杨联系的疗养院里，这也是他最初的建议。不可否认，很周到恰当。

齐瞳对母亲说出这样的安排时，母亲的目光很犀利，“你哪儿来的钱？”

齐瞳笑着说：“我认识的朋友，在一起很久了，不告诉你是因为他条件太好，一直以为最后会分手，就瞒着。昨天我们领证结婚了，现在花他的钱就名正言顺了。”

齐瞳拿了结婚证出来，那是“签合同”的第二天陆彬杨带她去办的。母亲疑疑惑惑地拿在日光下，翻来覆去地看，似乎要找到那是假证的痕迹。齐瞳感慨：现在领结婚证太简单便利了，办假的反而要费事一些。

母亲指着结婚证上的陆彬杨问：“他人呢？结婚这么大的事情，你连我的同意都没有就敢办？他怎么也不来见你父母？”

“他忙，出门了……”



四目相视，齐瞳两眼的瞳孔左右对称，比例均匀。

他的双手分别去拽齐瞳的两只手，“同时用力拉我的手，用最大的力气！”

他的两只手也受力均匀。

这样的外伤还不至于造成脑损伤，可项临就是不放心，“有没有恶心想吐的感觉，头晕吗？”

齐瞳摇头。

项临开始清洗伤口、上药包扎，“我给你处理一下，夜里注意观察，不舒服就叫我。”

项临说完就发觉自己这话不对劲儿，正好王露拿了毛巾来给齐瞳擦手上的血渍，引开了众人的注意力，他才松了口气，却是暗想：所谓心虚，就是这样的吧……

项临的手法在医院外科系统是出了名的细致轻巧、精准利落，手术时间短，患者的创伤小，出血少，恢复快。今天更是加倍小心。

奶奶呢喃着，“彬杨回来看到一定要心疼的。”

齐瞳眉梢睫毛轻微地颤动一下，项临忙停手，问：“疼？”

当然会疼。齐瞳当然也会说：“不疼。”

“忍着点儿，一会儿吃片止疼药。”项临贴好胶布，药棉蘸了酒精轻轻擦拭齐瞳脸上的血迹，擦得细致干净。

齐瞳坐着，项临站着，奶奶和王露在旁边看着，李馨柳微微合着眼窝在沙发里，似睡非睡。静悄悄的屋里，谁也没发现陆彬杨在门口站了多久。

项临处理完伤口，弯腰收拾医用箱，看到李馨柳呆滞的目光在看自己，不禁叹气，“走吧，我扶你回房间。”

齐瞳想起身，却愣住了，“彬杨……”

奶奶着急，“赶快过来看你媳妇啊，伤得不轻。”

李馨柳见项临的手一滞，直起身向门外看。她撑着胳膊坐起来，见哥哥已经进门，在看齐瞳的额头，说：“哥，我把嫂子绊倒了。”

的事情，那她……

王露的目光锁定齐瞳，施加着家长的威严，“齐瞳你留下住，彬杨要回去让他自己回去。”

陆彬杨很坚决，“你跟她说明没用，她听我的，走吧。”

“不行！”做母亲的强势起来，“不能这么不清不白地走了。彬杨，我知道你气馨柳对齐瞳的态度不好，可你是你亲妹妹，二十多年了你又不是不知道她什么性子，怎么以前能容让，现在住在一起反而不行了？一点小事几句口角而已，过去了也就算了，齐瞳都没说什么，你却抓着不放要走，有没有点儿当哥哥的胸怀？”

李馨柳觉得妈妈说出的都是她的委屈，瘪了瘪嘴哀怨地看着陆彬杨。

陆彬杨说：“我当然还是让着她，所以才带齐瞳离开，让她自自在在地继续当她的霸王。为了她高兴我怎么着都无所谓，可是她要让无辜的人不痛快就不行，起码我不能这么当丈夫。”

说话的越来越多，话题也越牵扯越复杂。齐瞳没觉得陆彬杨对她有多好，却觉得他是在借题发挥。

李馨柳立刻就炸了，“哥哥你真好笑，好深情啊！戏演得可真像！我怎么欺负她让她受气了？她算什么？别以为我们不知道……”

项临用力拉李馨柳离开，“住口！馨柳！不要乱说话！”

李馨柳被拖着回房间，在楼道里还径自大声说着：“她算什么？装什么贤良淑德？我最看不起她这种虚伪的人，清高得不得了的样子，其实不就是图了你的钱？哥你被她骗了，她装可怜骗人同情心的本事多大啊……”最后的话音消失在关门声后。

场面失控，王露看见齐瞳和陆彬杨同时刷白了脸。

一室死寂。

陆彬杨冷笑一声，问母亲：“你说，我还要怎么让着她，你才觉得我这个当哥哥的称职？”

王露说：“她那是醉话，不要认真，肯定是在外面受了气回来找茬发脾气，我狠狠地教训她。”

齐瞳在你哥那里地位稳固，爸妈对她也是越来越看重，你惹不起她，以后说话注意。”

“我是看不惯那么好的哥哥被她骗，不甘心，我就是要气她！”

项临笑，有丝冷意，“你才是杞人忧天自作多情，自古哥哥当官嫂子戴花，他们俩是一家人，关你什么事？你多关心自己吧，没了父母的宠爱相待，你还有什么？”

李馨柳不爱听，想要驳斥他，可是项临的提醒，似乎有些道理……

一声短而轻的喇叭响过，项临看见去接机的车开进大门，浓黑的夜色下，车灯在林间闪烁，齐瞳回来了。陆彬杨和李胤不在，他们最近都在公司，回家很晚。项临不由自主地下了楼，李馨柳跟了他一同出来。

奶奶和王露都睡了，齐瞳轻手轻脚地拉了箱子进门，神情憔悴，看得出很疲惫。

李馨柳心一软，觉得此时的齐瞳似乎没那么可恨，何况哥哥只是拿她当道具，她也挺不容易的。一个永远走不进丈夫心里的妻子，嫁得再好又有什么值得羡慕嫉妒的。

李馨柳打个招呼就回了房间，齐瞳上楼冲凉后去厨房找夜宵，却发现项临没走，一个人坐在餐桌边，不禁一怔，下意识地左右看看。

项临却大大方方地说：“伯父醒了？”

齐瞳叹口气，旅途劳累和黯然的心情让她疏于防范，懒得再装，于是坐下来，“醒了。”

醒了，全瘫了，还不如不醒。清醒时，知道自己的境况流泪伤心绝望；糊涂混沌时发脾气，让人看着心酸。好在有周到的护理，不然，齐瞳不敢想……

餐厅的灯只开了一盏，昏黄暗淡，从头顶投射下来，在碎花桌布上展开两人的影子。黑色带着重影的影子头对头，离得很近，边缘牵绊干扰。齐瞳看着这对影子发呆，脑海里全是父亲。项临也在发呆，可他知道，他和齐瞳也恰如这对影子，似乎亲密、短暂的融洽相处，都是灯光制造的假象。

情，如果没道理你尽可以驳回。馨柳怎么可能有那种心思？她对彬杨的维护怎么可能是装出来的？”

李胤说：“那最好，我还没死就敢蹦出来争遗产？就算我死了，也有遗嘱，她越争我越不给她！”

王露气得发抖，“哪有你这样的父亲，主观武断，难怪儿子宁可离家，馨柳能忍受你真是奇迹，你还不知惜福。”

李胤用力熄了灯，“不说了，和你说不清楚，睡觉！”

未眠的还有项临和李馨柳。

李馨柳抱怨了很多，抱怨到每一个人。项临会安慰她，劝她想开些。

“都怪齐瞳，自从那个有心计的女人进了家，什么都变了。哥哥就不用说了，现在连爸爸妈妈也偏心她。”李馨柳不服气地想摔东西。

项临劝她劝得口干，见她气消得差不多了，说道：“大小姐，睡吧睡吧，你改变不了什么，调整心态吧，啊。”

终究气难平，李馨柳躺在床上瞪着眼睛想着应对的办法。

最后李馨柳说：“没那么便宜。就算她赢，也不能让她赢得那么容易。”

项临叹气，“你又要怎么样？跟你说不要再折腾了，没用。你记住，你哥的孩子是姓李，你的孩子是要姓项的。”

李馨柳嫌他啰唆，“你少管。”

负气地给他个后背，踏踏实实地睡了。

不料，从第二天清早开始，陆彬杨带着齐瞳双宿双飞，下班后的应酬消遣、周末的出游会友，基本上是形影不离。李馨柳要想见到兄嫂，着实不是件易事，齐瞳更是没落单的时候。

李馨柳也改了策略，对她也不再处处时时地咄咄逼人，可冷淡有增无减，有时忍不住想说几句刁难刻薄话，陆彬杨就在眼前，她不敢触哥哥的霉头。所以兄妹两家人相处起来，关系冷硬，日趋紧张。



店之类的地方了吧，所以也就事事都不关己，随它闹得天翻地覆，你全当不知道，就算有人吵到你鼻子跟前，也当她是只苍蝇。你只要每天定时给北京的父母挂电话，每月把他们的花费记账报销，进进出出安安静静地做好自己的隐身人就算是个好旅客了。”

原来，一直以来他的不闻不问是因为对她的事情了如指掌。齐瞳不觉得理亏，这是她应得的，正如付钱是他必须做到的。

陆彬杨的语气没有不满和刁难的味道，齐瞳也习惯了他这样的喜怒莫辨，便用一贯的沉默来应对，恰恰这也是用行动回答了他的问题：你说对了。

衣柜里挂满了陆彬杨的衣服，各种层次的黑色深浅相间，依次排开。他习惯了黑色，偶尔换其他颜色都觉得别扭，穿一个颜色二三十年，这是需要毅力的，很强的毅力，同时还要忍受它的枯燥、自己内心的厌倦，以及近乎折磨的永无止境的延续。就像齐瞳忍受她现今的生活一样，不仅需要决心、克制力和意志力，甚至是需要勇气的。

“我挺佩服你的，”他说，“改变本性，藏起猫爪子受委屈装温顺，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在馨柳那里唯唯诺诺，在我面前更是言听计从。这一切，是在尽心做一个好儿媳、好嫂子，是为了隐藏一段过去，还是为了遵守所谓的婚前约定？无论是为什么，你都让我叹服。”

这些话就是在挑起烽火了，且与下午项临的话神似，却比项临的话更知晓她的心意。齐瞳觉得闷，“我应该做的就是服从和消声，做好你的傀儡，不然你还希望我怎么样呢……”

陆彬杨打断她，“你没心吗？怎么我这么刻薄地说你都不生气委屈掉眼泪的？不难过？不觉得我对你过分？你以前可不是这样的，峰子几句玩笑你能和他吵架、摔他一身冰淇淋，赛车时敢让我陪葬，怎么变了个人似的，这么温良贤淑了？”

齐瞳笑着说：“我可不敢称贤淑，你可以说我没心。坦白说，我其实是穷怕了，我现在觉得，只要不用为了钱财和疾病发愁受累，就是太平幸福。你看，娶灰姑娘的好处就是她很知道好歹，不挑剔，很好养活。”

项临心底一虚，防卫性地，也分不清自己是真是假地发了脾气，“我挑拨？我哪句话是挑拨？我看你心理失衡更年期提前了。”

“我就是更年期提前了你也不许这样跟我说话！不许你污蔑我家人！”李馨柳把脾气都撒在了项临身上。

项临稳稳心神，“好，他们都是你家人，我不是。我这个外人倒要看看你的家人怎么对你好。明天，最晚后天，我看着他们欢送你出门。”

“项临！”李馨柳气得眼睛发红，却再也说不出什么来。

项临冷哼一声，摔上门进了浴室躲清静。

李馨柳搬走后，再没回来，偌大的宅院突然安静了，也显得空寂。陆彬杨说：“瞧，这就是人类可怜的想象力，所谓高品质的生活就是把自己圈起来，好像就是贵族了，就幸福了。越有钱的人越圈得牢，古时的皇帝算是这个逻辑的巅峰实践者。”

他怀念小时候和奶奶一起住的日子，有开阔的院落，能自由地嬉戏，“齐瞳，我在你家那个小区住过，就住一单元那家面馆。”

齐瞳想了想，“唔”了一声。

“怎么你不表示一下惊喜？”

“那个小区二十年前住着的都是市领导和有钱人，奶奶当时已经是级别的人了，住在那里很正常啊。”齐瞳答。

“不觉得巧吗，或者说你我的缘分是冥冥中注定的？”清晨的陆彬杨心情畅快，开起了玩笑。

齐瞳不语。世事难料，就像交响乐，不到休止符，谁能知道下一个音阶的高低快慢，谁又能在中途说什么“注定”呢？

陆彬杨看着她，心里怀旧的老照片情怀渐渐消散。她最近懒散了很多，应该是李馨柳的离开让她失去了防备的机敏，就像项临不在，她无须时刻避让隐忍。松懈下来的齐瞳总是意兴阑珊的少言寡语。

“彬杨，我想去陪陪我爸妈。”齐瞳趴在阳台上，窗外高远的蓝天被窗户和树木茂密的枝叶挤成狭窄的几何形，才觉得陆彬杨刚才的话很有



陆彬杨瞅她，眼睛亮亮地叹道：“你在诱供，想知道别的事吧？”

齐瞳瞥了他脖子上的玉，“你心里有鬼才对。”

陆彬杨笑，“是有鬼，还是女鬼。你可真麻烦，我从见你第一面开始就知道你是个顶顶麻烦的女人。”

齐瞳不甘示弱，“你也不是省油的灯，我被你害得逢赌必输，不对，是每次赢了都拿不到钱。”

陆彬杨啧啧地叹道：“真是贪财啊。”

齐瞳认真地问：“后来呢？”

西餐厅温暖的灯光照着陆彬杨英俊的脸，齐瞳看得入迷。

“后来奶奶把我带大，她当乡长、村长、局长，不管走到哪儿随身都带着我。我上高中时爹妈终于回来了，十几年了，我和他们有隔阂，奶奶也伤了心，不想见我爸。关系缓和是在我上大学后，馨柳长大了，总是缠着我，去学校找我，我也就偶尔被她领回家去。但是，历史很重重演了。

“大学时我认识了媛媛，很单纯珍贵的感情，毕业时我昏了头，竟然把她带回去给爸妈认识。然后，你知道吗，她要和我分手，从此再也没见过面，再后来，她死了。”

齐瞳垂眼看着净白瓷面的餐桌，不敢看陆彬杨的表情。

“最后我才知道，她一半是被威胁、一半是被利诱地收了我爹妈的钱，他们承诺给她最好的前程，还安排她出国留学，条件就是离开我。媛媛出国第一年的冬天，在滑雪的时候摔死了。葬礼我去了，她随身的东西我要了这枚玉做纪念，这是当年我用勤工俭学挣的第一笔钱给她买的礼物，她一直戴着，到死也没取下来。”

故事讲完，寂静的谈话像停摆的挂钟，定格在流逝的时间里。

陆彬杨笑道：“知道老爷子怎么说吗？他说他拿钱去试探媛媛，结果她没顶得住诱惑，说他是帮我看清人的本性。哼，真是可笑。我把所有的怨恨都归结在他身上，他理亏得处处让着我，我就更跋扈，以气他为乐趣。我改了姓，离了家，不知道怎么样才能解恨，这口气憋得我喘不